附件

**2022年度**[**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jxstc.gov.cn/xzzx/0114.doc)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的要求，紧紧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战略，以“巩固提升发展首位度、充分彰显省会担当”为动力，为全力推进我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制定2022年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创新引导计划

**（一）项目类型**

一般科技计划项目（医疗卫生科技支撑）、科技金融（科技保险专项）、科技创新奖励（含省级重点新产品）。

**（二）申报条件**

**1．医疗卫生科技支撑项目**

**申报对象：**南昌市财政征管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涉及医疗卫生技术的事业、企业单位。**申报指标分配见下表：**

**2022年医疗卫生科技攻关项目申报指标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最高申报项目数** |
| 1 | 南昌市第一医院 | 14 |
| 2 | 南昌市第三医院 | 13 |
| 3 | 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 7 |
| 4 | 南昌市第九医院 | 7 |
| 5 | 南昌市洪都中医院 | 10 |
| 6 | 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6 |
| 7 | 南昌市生殖医院（南昌市医学科学研究所附属医院） | 8 |
| 8 | 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 | 5 |
| 9 | 江西省精神病院 | 4 |
| 10 | 南昌县人民医院 | 4 |
| 11 |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医院 | 3 |
| 12 | 南昌市高新区人民医院 | 4 |
| 13 | 南昌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4 |
| 14 | 南昌天使妇产医院 | 3 |
| 15 | 其他县区属医院、民营企业 | 1 |

**一般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项目申报符合国家、省、市医疗卫生技术和产业政策，且符合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申报指南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②项目属于本行业或本地区技术先进、应用前景好、社会或经济效益明显的应用研究；

③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并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

④申报单位需要有确定的资金来源，合理的投资结构，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⑤项目负责人是在全市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关研究领域的技术优势，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⑥项目负责人有1项及以上在研市级科研项目未按规定程序验收的，不得再次申报。已获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内容不得再重复申报市级科技项目；

⑦项目需与其他外单位合作的，须签署科技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知识产权归属等。

**重点项目除符合一般项目申报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①项目属于本行业或本地区重大疾病的预防和临床诊治共性关键技术的应用研究，研究成果应用转化前景广阔、社会或经济效益显著；

②项目研究团队应建立任务分工明确、相互沟通、相互协作的长效机制；

③项目自筹资金与申报财政补助资金比例不低于1：1，并提供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承诺书。

**支持领域：**

**预防技术：**重大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常见多发病、疑难病等的临床应用共性关键防控技术，神经精神疾病的预防与早期诊治，重大疾病（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系统疾病、呼吸系统、骨质疏松疾病等）的早期诊断和预防筛查技术，近视眼早期防控与筛查技术,重点寄生虫虫病防治科学研究。

**诊断与治疗技术：**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基因检测、图像识别、智能诊断、疾病预测等领域的应用，慢病管理、疑难病联合会诊、恶性肿瘤MDT的网上服务技术，区域医疗、移动医疗、智能医疗等新兴互联网医疗技术，自身免疫性神经疾病的精准诊断与治疗技术，肿瘤、癌症早期精准诊疗技术，机器人、微创根治肿瘤技术，干细胞临床治疗关键技术，老年健康监测与干预技术，针对妇女儿童开展生殖健康、精神健康等优生优育临床技术。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技术：**乙肝、艾滋病、手足口等重大传染病及新发或突发传染病的流行病学以及疫苗、监控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以及心理健康相关科学研究。

**重大传染病的临床治疗关键技术：**重要传染性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的临床早期诊断、临床治疗和疫情防治研究以及传染疾病易感人群的防治技术研究，降低感染率、提高治愈率。

**中医对优势病种的治疗及疗效评价：**热敏灸康复治疗技术，中医治疗疑难病症、慢性疾病治疗技术等。

**2．科技保险专项**

**（1）支持对象**

①申报企业为南昌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有独立法人资格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机构。

②其它申请科技保险资金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研发的技术和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南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

B、以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营业务，其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服务的收入应占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

C、拥有自主研发的技术储备（含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成果、认定的重点新产品）、授权转让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等；

D、有技术研发活动，每年用于研发投入的经费占企业年销售收入的2%（含）以上。

**（2）支持投保险种**

**必须是在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以下险种：**

A、企业财险类：高新技术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营业中断保险、高新技术财产综合险、高新技术财产一切险、物流货物保险、专利执行保险。

B、责任保险类：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责任保险、高新技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专利侵权责任保险。

C、信用保证保险类：高新技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专利许可信用保险。

D、人身险类：高新技术高管人员、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

E、其它在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新增险种。

**（3）保险保费的计算时间**

科技保险保费实际发生日期须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1年12月31日（含）（以发票日期为准）。

**3．科技创新奖励**

⑴申请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事项须符合《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协同创新的实施意见》（洪发〔2013〕7号）和《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相关规定。

⑵申请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事项须是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认定、批准和获得的资格、荣誉、奖励等。

⑶申请单位为企业的，企业上年度须有研发经费支出。

**（三）申报材料**

**1．医疗卫生科技支撑项目**

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法人营业执照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⑵《南昌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报书》；

⑶申报重点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承诺书；

⑷单位推荐函；

⑸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2．科技保险专项**

（1）《南昌市科技保险保费补助项目申报书》(根据申报流程在网上进行填写）。

（2）保险公司出具的正式保单，保费支付凭证及发票。

（3）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认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编号或认定文件；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关于2021年度高新产品（服务）收入或专利产品收入以及上年度技术研发经费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4)2021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他企业从江西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打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A107012表），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三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以上材料均为必备材料。

**3．科技创新奖励**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他企业从江西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打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A107012表），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三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 **序号** | **政策兑现内容** | **兑现****对象** | **兑现****标准****（万元）** | **相关****要求** |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1 | 省级重点新产品 | 所有权企业 | 3 | 2021年度通过省科技厅的重点新产品验收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2.2021年度省级重点新产品验收证书；3.新产品销售的部分发票（不少于30万元）；4.2021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

**（四）支持强度**

**1．医疗卫生科技支撑项目**

重点项目支持10万元，一般项目支持5万元。

**2．科技保险专项**

根据不同险种，按实际支付保费的30％-50％的比例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采用一次性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不给予补贴。

**3．科技创新奖励**

支持强度：3万元/项。

二、创新平台计划

**（一）项目类型**

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补助。

**（二）申报条件**

1.2021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

2.2021年由南昌市科技局推荐获批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

**（三）申报材料**

①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奖励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②国家科技部或省科技厅2021年有关批文。

③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运行情况报告。

④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21年度研发投入证明材料。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他企业从江西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打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A107012表），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三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四）支持强度**

支持强度：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500万元/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50万元/家。

**说明：**

①对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平台项目的，按最高奖补标准给予补助。

②对曾获得过市级研发平台补助的单位，在市级研发平台补助的基础上进行差额补助。

③对已获得其他同级别的市级平台补助的依托单位，不再重复补助。

三、科技人才计划

**（一）项目类型**

包括“双百计划”创新人才（引进类）、“双百计划”创新团队（引进类）、“双百计划”创新人才（培养类）、“双百计划”创新团队（培养类）四个类别。

**（二）申报对象**

南昌市注册登记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属企事业单位。

**（三）申报条件**

**▉引进类与培养类项目均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属于用人单位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项目；

②项目有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具体的实施方案；

③项目具有经技术合同登记的科技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知识产权归属等；

④项目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

⑤前期已投入项目研发、人才培养、设备购置等经费不低于该项目申请资助金额的两倍;

⑥申请人拟开展科研项目内容不得与其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同或相近，不得重复、多头申报；

⑦同一申报单位年度申报“双百计划”项目不超过三个。

**▉引进类项目申请人（含团队负责人，下同）的条件：**

①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团队其他成员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

②申报项目之日前1年未在昌工作，引进后须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的工作协议，在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2个月；

③年龄不超过55周岁；

④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包括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获得者等国内外顶尖人才；

（2）属于国家重大人才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国内外领军人才；

（3）在国内985或211高校、国（境）外高校、省（部）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担任教授、研究员、首席科学家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

（4）在世界500强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培养类个人项目申请人的条件：**

①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

②年龄不超过50周岁；

③申报项目时已连续在昌工作2年以上，入选后必须为用人单位服务不少于2年；

④主持重大科研项目、领导高端创新团队（创新基地）的科技创新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

⑤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且有成熟性的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新产品鉴定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自主开发的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培养类团队项目申请人的条件：**

①团队负责人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团队核心成员有2人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其他成员应具备学士以上学位；

②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0岁，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45岁；

③申报项目时已连续在昌工作2年以上，入选后必须为用人单位服务不少于2年；

④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能持续产生创新成果特别是重大科研成果，在本行业中处于国内或省市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引进类项目团队成员须在3人及以上，培养类项目团队成员须在5人及以上。引进类、培养类项目实施期限均为2年，同一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四）申报材料**

①《南昌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双百计划”项目申报书》；

②项目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③项目申请人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科学技术成果证书、代表性论著等）；

④用人单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

⑤聘用合同；

⑥项目可行性报告；

⑦项目前期投入经费证明材料；

⑧项目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上年度企业会计报表、企业研发投入统计报表；

⑨申报培养类项目的申请人需提供近两年社保参保证明。

**（五）支持强度**

创新人才（引进类、培养类）20万元、创新团队（引进类、培养类）40万元。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